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5號

原告 張立泰

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駙坤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3,64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9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沈世儒